

國立金門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

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學系碩士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3 學分，包括

基礎必修：6 學分

專業選修：27 學分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合計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共同必修	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	0	1									
總計		0	0					0	0			0
專業必修	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(七)(八)											
						學位論文				6		
總計		0	0					0	6			6
專業選修	研究基礎領域	科學計算	3	3			校外實習(一)	0	1			
	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3			校外實習(二)	0	1			
	能源與固態領域	新能源技術*	3	3			表面分析技術	3	3			
		再生能源薄膜工程*	3	3								
		太陽能電力電子系統*	3	3			奈米工程			3	3	
		能量轉換原理*	3	3			燃料電池特論			3	3	
		VLSI測試技術*			3	3						
		平面顯示器驅動電路*			3	3						
		表面工程			3	3						
		半導體量測技術*			3	3						
		電力電子實務*			3	3						
		太陽能技術*			3	3						
	太陽能電力系統*			3	3							
	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	數位影像處理*	3	3			展頻通訊	3	3			
		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程式開發*	3	3			高等計算機結構	3	3			
		數位信號處理			3	3	嵌入式行動機器人*	3	3			
		行動通訊系統			3	3	電腦視覺	3	3			
		編碼理論*			3	3						
		模糊系統			3	3						
		智慧型計算			3	3						
	IC設計與應用領域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*	3	3		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與模擬*	3	3			
		射頻積體電路與模擬*	3	3			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與模擬			3	3	
		鎖相迴路設計與應用	3	3								
		通信網路積體電路設計*			3	3						
		編碼理論*			3	3						
		高頻電路佈局與模擬*			3	3						
	總計		33	45				18	9			105
學期總計		33	45				18	15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33學分，學位論文6學分，專業選修27學分，必須滿足本學系修讀規定。
- 二、各領域之研究生，畢業時需修讀非所屬專長領域至少各2門課。
- 三、「專題討論(一)~(八)」為在其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0學分1小時之課程。
- 四、專業選修課程不分年級。
- 五、註記*號課程適合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選修。
- 六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。
- 七、「校外實習(一)、校外實習(二)」得抵修「專題討論(三)、專題討論(四)」。
- 八、專題討論(一)及(二)以指導教授參與的專長組別為主。
- 九、「專題討論(五)~(八)」得抵修任一學期「專題討論(一)~(四)」